北京大学强基计划培养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强基计划招生和培养的有效衔接，特制定培养方案如下。

考古学

一、基本情况

1. 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是中国高等院校中最早设置考古学科的学校。1922 年，北京大学在国学门（后改为文科研究所）设置考古学研究室，马衡为主任。1934 年，胡适兼任考古学研究室主任。1946 年，文科研究所成立古物研究室，向达为主任，开始招收考古学研究生；1947 年，又成立以胡适为首的博物馆筹备委员会。1952 年，北大历史系考古专业正式成立，苏秉琦任考古教研室主任，并将原北京大学古器物整理室、北京大学博物馆与燕京大学史前博物馆合并为考古教研室文物陈列馆。1981 年，考古专业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博士点，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1983 年，北大考古系建立，宿白任第一任系主任。1988 年，考古学系被国家教委确定为全国高校重点学科；同年，在考古学系中设立博物馆学专业，开始招收本科生。1992 年，考古学系与北大历史学系共同建立北大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1993 年，成立文物保护专业方向，开始招收研究生；同年，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

落成。1998 年，北京大学与国家文物局合作办学，成立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中国文物博物馆学院），并新建立考古学（文物建筑方向）。2002 年，正式成立“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大考古学的历史和中国考古学的历史几乎同样久远。考古专业成立以来，几代学者艰苦奋斗，励精图治，将专业发展壮大成今日基础设施完整、学科覆盖面宽、教研力量雄厚的考古文博学院，被誉为“中国考古学家的摇篮”和“21 世纪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为中国考古文博事业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专业人才。

北大考古学已有七十多年的传统，时间最长、体系最完整、科研成果最多，在国内高校中首屈一指，与国外著名高校的考古学相比也是体系最完善、规模最大的。如今考古学已经涵盖了历史、中文、哲学、古文字等学科领域，并成为文理交叉的学科。

学院现有考古学系和文化遗产学系，下设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以及文物保护技术、考古学（文物建筑方向）、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考古学方向）等 5 个专业及专业方向。

目前，北京大学考古学科全国排名第一。在最新的 QS 排名中，北大考古学科位列世界第 13 位。

2. 师资队伍

在国内高校考古专业中，学院拥有学科结构和专业领域最为完整的教师及梯队。学院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和优秀的教学团队，涌现出苏秉琦、宿白、邹衡、俞伟超、张

忠培、严文明、李伯谦等蜚声海内外的学者。现有教授12名，副教授5名，长聘副教授9名，预聘副教授4名，助理教授11名。其中北京大学文科资深教授1人、博雅讲席教授1人、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2人，青年长江学者2人和“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人，入选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人才 6 人。另聘任牛津大学杰西卡•罗森爵士（Professor Dame Jessica Rawson）为名誉教授。他们活跃于包括考古、历史、古文字等领域的本科教学第一线。

3. 教学及科研条件资源平台

考古文博学院在国内率先建成完整的考古学科体系，我院建设有覆盖各个专业方向的包括田野考古实习基地、实验室、标本室、国家级考古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国家级考古虚拟仿真教学中心和图书资料中心等完善的支撑平台；确立了以田野考古为基础，以中国考古学为主要研究方向，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走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学科发展道路，在国内具有引领示范效果，在国际上具有鲜明特色。

学院考古学专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文物保护技术专业入选北京市级一流本科专业。现有国家级精品课程及“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门。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考古学强基班旨在致力于培养卓越的中华遗产的保护者、中华文明的诠释者和中华文化的传播者，积极服务国家文化战略和文化遗产保护大局。

1. 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办法

学校高度重视强基计划人才培养质量，对强基计划学生进行动态管理。

进入机制：根据学校安排，学生可提出进入强基计划学习申请。申请人通过学院组织的考核后，经学校批准加入强基计划。

退出机制：1）学习成绩不达标的（未完成规定学分、或超过不及格科目数目）；2）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强基计划学习的（需经学校批准方可退出）。一般情况，退出强基计划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进入计划。

2. 本研衔接的办法

强基计划本科生可在大三结束后申请开始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将本科毕业论文与研究生期间的科研联系起来，为攻读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打好基础，完成本科生到研究生培养衔接。

进入研究生阶段后，学生主要在本学科专业进行培养，部分学生也可根据培养方案在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进行学科交叉培养。研究生阶段转段具体招生专业和计划以转段当年学校公布的工作方案为准。

三、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

学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后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总学分为 140 学分，完成学院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优秀者加授荣誉学位。

四、培养方式

设立强基班工作委员会与导师团队，指定专门的教学副院长专任主管相关事务，凝聚全系科研与教学的核心力量，以培养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为导向，对学生的成长给予全方位的指导。

1. 凝练核心课程体系，完善专业培养方案

考古学专业课程体系已建成多年，稳定成熟，为搭建更好的成长平台，注重学生全面素质的发展，近年专业再次梳理专业知识体系，明确了学科基础课程、核心课程、限选课程等三个层次的专业课程，凝练出以中国考古学系列和田野考古实习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开设《世界考古学》《水下考古学概论》等新兴学科课程。“强基计划”的学生将采取该方案之主体，做针对性地调整，以适应学科发展之需。

2. 丰富教学方式，促进实践教学

近年来，考古专业本科教改项目主要集中三个方向：一是通过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的教学方式，从传统讲授式教学向启发式、互动式教学转变。二是增加实地考察、实践动手课时，带领学生深度学习，锻炼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能力。三是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打造虚拟仿真教学课程体系。“北大模式”的考古教学实习实践，广为其他高校所借鉴，为我国考古人才的培养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学院将充分将这些教学改革成果应用于“强基计划”的学生培训，在大班授课的基础上，进行小班化授课，进一步提升、扩充大班讲授的内容及外延，使学生能更为充分地理解和把握。加强考

古原典阅读与写作训练，使学生初步掌握如何运用已知去探索新知。

3. 建设辅导员-班主任-学术导师三级保障制度，保障立德树人效果

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学术导师三级保障制度，选聘品学兼优高年级学生干部担任辅导员，与“强基计划”学生进行零距离交流，聆听学生心声；选派教学科研一线教师担任班主任，全面指导关怀强基计划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安排名师授课，在已施行的本科生导师制的基础上，将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从5-6人/班级降为2-3人/班级，以更有效地指导学生的学习规划和学术，并加强对本科导师指导工作的评估和监督，全过程保障立德树人效果。

4. 扩宽学术视野，保证国际交流

北京大学考古学专业已建设完成具有全球视野的课程体系，设立了目前国内唯一的外国考古方向本科专业，并与国际同行深度开展了合作和交流。我院将充分利用已有广泛的国际合作平台，为“强基计划”学生创造机会扩大学术视野，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出国访学机会，如到埃及、英国、日本、匈牙利、波兰、希腊、意大利等国家的访学与考古发掘活动；指导帮助安排后续海外升学计划；实施本科生自主科研计划，提供参与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科研实习。

五、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

含全校公共必修课程（30−36 学分）与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

含专业基础课程（21 学分）与核心课程（34 学分）、论文类（≥7 学分）。

（1）专业基础课程：21 学分，包括：世界史通论、古希腊罗马史、古代东方文明、中国古代史（上、下）、感悟考古、考古学导论、文物法规与行政管理、经典导读等等。

（2）专业核心课程：34 学分，包括：中国考古学（上、中、下）、田野考古学概论、田野考古实习、科技考古等等。

（3）论文类：≥7 学分，包括毕业论文，学年论文以及本科生科研（后二者二选一）。

3. 选修课程：36 学分

（1）专业选修课程，含专题类课程（≥10 学分）、理论、方法技术类课程（≥10 学分），为特色课程。

专题类课程：≥10 学分，包括：文化遗产学概论、中国古代陶瓷、中国古代青铜器、丝绸之路考古、中国石窟寺、考古学与古史重建、古罗马考古与艺术通论、地中海考古、美术考古、中国西南地区考古、佛教考古导论、中国建筑史（上）、中国文物建筑导论、世界考古学等等。

理论、方法技术类课程：≥10 学分，包括：田野考古技术专题、定量考古学、水下考古学概论、动物考古、植物考

古、冶金考古、古文字学通论、体质人类学、考古数据分析、考古残留物分析、古 DNA 与人类历史等等。

（2）自主选修课：16 学分，含跨学科选修课≥12 学分、非本专业选修课程≥4 学分。

六、配套保障

1. 组织保障

学院成立院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明确学院教学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教研室两级管理，其中一项重要职责为强基计划学生的培养和教育。教研室负责教学具体的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指导委员会主管专业人才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建设；对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对教学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等教学相关事项提供建议等等。此外，学院还成立了老教授调研组，建立学院主管领导听课制度，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2. 经费保障

北京大学一直十分重视本科教学及拔尖人才培养，对院系的日常教学及教学改革经费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同时，学院将从本科教学经费中划拨一部分专门用于“强基计划”学生的培养工作，保证学生有充足的专业学习、课程实践、国际交流的经费。

3. 师资保障

除组织好本院教研一流、精干负责的教师按强基计划课程要求完成教学活动外，也会选派专门的辅导员、班主任和学术导师，一对一指导强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此外，北京大学具备完整的、高质量的学科体系，文、理、工、医等相关学科专业的一流教师队伍为学生开展跨学科的学习与研究提供了优质条件。

4. 政策保障

在不违反国家、学校政策的前提下，完善有关管理办法，对于完成培养要求的学生，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直博、公派留学选拔、奖学金评定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5. 其它激励机制

对于完成培养要求的学生，优先提供国际学术交流机会，依托导师制帮助学生与国内外一流学者建立广泛的学术联系。

强基计划招生及培养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若遇教育部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本培养方案可能随北京大学本科教育改革有所调整。